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後		
		股份數目 及說明	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及說明	佔相關股份 類型權益 概約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
胡博士.....	實益擁有人	8,452,320 股非上市股份	11.11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²⁾	7,616,040 股非上市股份	1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海怡 ⁽²⁾	實益擁有人	4,743,660 股非上市股份	6.23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融聯創投.....	實益擁有人	5,294,880 股非上市股份	6.96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高新創投融聯 ⁽³⁾	受控法團權益	5,294,880 股非上市股份	6.96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新區高新技術 ⁽³⁾	受控法團權益	5,294,880 股非上市股份	6.96	[編纂]	[編纂]	[編纂]
孔建華 ⁽³⁾⁽⁴⁾	受控法團權益	7,215,780 股非上市股份	9.48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高新集團 ⁽³⁾⁽⁴⁾	受控法團權益	7,810,800 股非上市股份	10.26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津泰達.....	實益擁有人	5,025,180 股非上市股份	6.60	[編纂]	[編纂]	[編纂]
南京協立 ⁽⁵⁾	受控法團權益	6,380,460 股非上市股份	8.38	[編纂]	[編纂]	[編纂]
雲杉資本 ⁽⁵⁾	受控法團權益	6,897,720 股非上市股份	9.06	[編纂]	[編纂]	[編纂]
江蘇交通 ⁽⁵⁾	受控法團權益	6,897,720 股非上市股份	9.06	[編纂]	[編纂]	[編纂]
邦盛投資管理 ⁽⁶⁾	受控法團權益	5,271,720 股非上市股份	6.93	[編纂]	[編纂]	[編纂]
郜翀 ⁽⁶⁾	受控法團權益	5,271,720 股非上市股份	6.93	[編纂]	[編纂]	[編纂]
凌明聖 ⁽⁶⁾	受控法團權益	5,271,720 股非上市股份	6.93	[編纂]	[編纂]	[編纂]

(1) 乃按照[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H股的總數(包括(i)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合共[編纂]股H股及(ii)根據[編纂](未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將[編纂]的H股且假設並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將予[編纂]的[編纂]股H股)計算。

主要股東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博士為我們員工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博士被視為於員工激勵平台（蘇州海怡及蘇州海旭）持有的7,616,0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高新創投融聯為蘇州融聯創投的普通合夥人。蘇州高新創投融聯分別由蘇州新區高新技術及孔建華擁有40.00%及38.00%的權益。蘇州新區高新技術由蘇高新集團擁有43.79%的權益，而蘇高新集團由虎丘政府擁有約90.63%的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州高新創投融聯、蘇州新區高新技術、孔建華及蘇高新集團各自被視為於蘇州融聯創投持有的5,294,8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蘇州匯琪為1,920,9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普通合夥人為蘇州高新創業投資集團融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蘇州高新創業投資集團融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孔建華及高新創投分別擁有47.00%及35.00%的權益。高新創投由蘇州金合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約85.03%的權益，而蘇州金合盛控股有限公司由蘇高新集團擁有約50.20%的權益。

聚昇創投為344,88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聚昇創投由高新創投全資擁有。

金穀源鑫為250,14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普通合夥人為高新創投。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孔建華被視為於蘇州匯琪持有的1,920,9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蘇高新集團被視為於蘇州匯琪、聚昇創投及金穀源鑫持有的2,515,9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蘇州協立創投為3,547,44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協立創投由南京協立擁有64.00%的權益。南京協立由雲杉資本全資擁有，而雲杉資本由江蘇交通全資擁有。江蘇交通由江蘇省人民政府全資擁有。

蘇州君實協立為2,833,02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君實協立由南京協立擁有59.00%的權益。

君鼎協立為517,26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君鼎協立由雲杉資本擁有59.00%的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京協立被視為於蘇州協立創投及蘇州君實協立持有的6,380,4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雲杉資本及江蘇交通各自被視為於蘇州協立創投、蘇州君實協立及君鼎協立持有的6,897,7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江蘇高投邦盛為3,378,96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普通合夥人為江蘇邦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而江蘇邦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邦盛投資管理擁有65.00%的權益。邦盛投資管理由鄧翀及凌明聖分別擁有約44.62%及33.85%的權益。

邦盛聚源為185,76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普通合夥人為邦盛投資管理。

蘇州邦盛贏新為1,707,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普通合夥人為南京邦盛聚鴻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南京邦盛聚鴻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邦盛投資管理管理。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邦盛投資管理、鄧翀及凌明聖各自被視為於江蘇高投邦盛、邦盛聚源及蘇州邦盛贏新持有的5,271,7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概無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